

广西桂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瀚特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广西桂成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五年九月

广西桂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瀚特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瀚特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桂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西瀚特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特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股票发行项目（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以下简称《发行业务4号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广西瀚特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和陈述，有关材料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公告，并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适当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记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为 1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0 名、法人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为 1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0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蒋泰	1058	净资产折股、货币	41.98
2	许燕	408.2	净资产折股、货币	16.20
3	钟鸣	204	净资产折股、货币	8.10
4	易枫	1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3.97
5	桂林瀚特投资有限公司	100	货币	3.97
6	伍圣	80	净资产折股、货币	3.17
7	阳卫强	75	净资产折股、货币	2.98
8	梁佃	20.4	净资产折股、货币	0.81
9	周嵩	20.4	净资产折股、货币	0.81
10	张昌林	20	净资产折股、货币	0.79
11	李志平	14	净资产折股、货币	0.56
12	桂林宇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0	货币	16.67
合计	——	2520	——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一)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等资料，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42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 元，发行对象为桂林宇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股票发行具体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认购人身份
1	桂林宇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00,000	12,600,000.00	现金	新增机构投资者

合计	—	4,200,000	12,600,000.00	—	—
----	---	-----------	---------------	---	---

(二) 根据桂林宇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桂林宇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7月16日,注册号:450300000132663,主要经营场所:桂林市七星区七里店路70号桂林创意产业园8栋203室,执行事务合伙人:许燕,经营期限为2015年7月16日至2045年7月15日;经营范围:“对城市基础建设、教育、交通、能源、旅游、农业、医药、环保、国家允许的矿产品开发的投资,国家允许经营的进出口贸易,经济信息咨询。”

桂林宇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姓名)	出资额(元)	合伙份额 (%)	合伙人类型	与瀚特信息 关联关系
1	桂林瀚特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0.00	8.33	普通合伙人	在册股东
2	蒋泰	4,830,000.00	38.33	有限合伙人	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	许燕	1,050,000.00	8.33	有限合伙人	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4	钟鸣	690,000.00	5.48	有限合伙人	在册股东、董事
5	阳卫强	450,000.00	3.57	有限合伙人	在册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6	梁佃	360,000.00	2.86	有限合伙人	在册股东、监事会主席、员工
7	廖仁宣	300,000.00	2.3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8	熊霞辉	240,000.00	1.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9	邓家明	210,0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0	谢燕姿	180,000.00	1.43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11	杨琨	180,000.00	1.4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2	董彦	180,000.00	1.4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3	吴迁	180,000.00	1.4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4	张羽军	150,000.00	1.19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5	黄亚	150,000.00	1.1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6	秦四清	150,000.00	1.1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7	陈治高	150,000.00	1.1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8	莫凯芳	150,000.00	1.1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9	李华	120,000.00	0.9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0	周嵩	120,000.00	0.95	有限合伙人	在册股东、员工
21	张昌林	120,000.00	0.95	有限合伙人	在册股东、员工
22	张余明	90,0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3	廖利华	90,0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4	顾勇	90,0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5	王新宇	90,0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6	唐宽	90,0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7	王皓奎	90,0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8	王俊安	60,000.00	0.4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9	冯凡	60,000.00	0.4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	叶盛	60,000.00	0.4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1	伍彦淳	60,000.00	0.4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2	秦军	60,000.00	0.4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3	黄恭超	60,000.00	0.4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4	秦建息	60,000.00	0.4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5	李向林	60,000.00	0.4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6	李晨捷	60,000.00	0.4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7	刘勇	60,000.00	0.4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8	莫兰	60,000.00	0.4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9	张子建	60,000.00	0.4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0	刘新宇	60,000.00	0.4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1	喻浩	60,000.00	0.4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2	郑有志	60,000.00	0.4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3	易慧琴	60,000.00	0.4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4	王晖	30,000.00	0.24	有限合伙人	监事、员工
45	韦雪峰	30,000.00	0.24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6	代初明	30,000.00	0.24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合计	--	12,600,000.00	100.00	--	--

根据公司提供的交通银行桂林高新支行流水单，截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止，桂林宇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收到出资人实缴出资总额人民币壹仟贰佰陆拾万元整。桂林宇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规定。

桂林宇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员工，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对象与公司或其在册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是否合规，是否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201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广西瀚特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决议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因 4 名董事蒋泰、许燕、钟鸣、阳卫强与《广西瀚特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另据《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对以上有关所涉关联企业事项的审议、表决及披露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201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1名，持有公司股份21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广西瀚特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股东会决议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参会股东中与议审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均回避表决。

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关联方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约定：“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细则》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法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广西瀚特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为每股3.0元。发行价格和定价方法合法合规。

（四）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广西瀚特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没有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五）签订认购协议

在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前，2015年7月27日，公司与桂林宇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六）2015年8月17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七）缴款及验资相关情况

2015年8月25日，桂林宇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股票认购公告》的缴款截止日前完成了缴款。

2015年9月18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款缴纳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45040001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25日止，公司已向桂林宇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42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60万元，截至2015年8月25日，上述出资人已将出资款缴存于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高新支行开立的453811000018010078925账号内，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42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840万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2015年7月27日，公司与桂林宇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同时，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与公司以及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与公司股权及其处置有关的具有对赌协议条款性质的特殊协议或安排，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的控制权或权益、新的投资者的权益产生影响的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对就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并无特别约定。

（二）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无向公司股东优先发行的安排，在册股东均签署了《承诺书》，承诺并确认“已经知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并放弃优先认购公司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根据《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且出资均已到位，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七、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gsxt.saic.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查询”（网址：<https://pf.amac.org.cn/open/comNotice>）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网址：<https://pf.amac.org.cn/open/fundNotice>），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桂林宇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公司 11 名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合法、有效；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备案文件，取得股份登记函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变更登记，完成本次股票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瀚特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广西桂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马生明

律 师

薛冰洁

律 师

陈相书

日期: 2015年9月18日